

#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污泥焚烧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发布以下公告：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污泥焚烧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号（新发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区）及山东垦利经济开发区东三路以西，康兴路以南（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厂区）内。

###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在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新老厂区现有锅炉、污水处理站及煤棚基础上，对一般固体废物污泥进行焚烧综合资源化处理，新老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泥经煤棚中污泥储放处晾晒脱水后送至新厂区 37.5t/h 链条蒸汽锅炉及老厂区 75t/h 煤粉炉内进行掺烧处理，拟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用地面积、不新增构筑物及设备，仅在新老厂区锅炉房干煤棚中建设污泥储放处进行防渗改造，用于污泥晾干脱水。

拟建项目建成后可达到满负荷情况下新厂区 990t/a 及老厂区 3350t/a 的掺烧污泥量。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46-2977551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编制单位：**山东胜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589977926 **邮箱：**438650289@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

(或者附件 1)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相关意见的应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或者附件 1)，可向新发药业有限公司提交，提交方式为信函、打电话、发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

公告发布单位：新发药业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